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4)。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按照规定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手续。公司拟于近期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有关公告文件,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6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78.3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16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980.63	17,415.00
	九二盐业374万m3/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2x75t/h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4,600.00	3.40%或3.00%或1.4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1期
产品金额(万元)	4,600.00
投资期限(天)	3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7月15日
联系标的	欧元/美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50期	58,000,00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9日	3.35%或2.95%或1.48%	58,000,000.00	140,630.14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8,400	53,800	247.13	4,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5%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141533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8日和6月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对建业股份2020年度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2021年4月8日和6月4日,本保荐机构建业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王一鸣、罗军和范光华。现场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工作小组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提供了相应资料和证据。

二、现场检查的事项及本保荐机构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建业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账务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资金支付抽取了相关会计凭证、合同以及审批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已经建立并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业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征信报告、会议决议文件,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外投资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建业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经营情况

工作小组查阅了建业股份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采购销售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政策、法规及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建业股份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建业股份公告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在持续督导期间,建业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建业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建业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业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保荐代表人:王一鸣　罗　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0,000万元提高至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5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之前。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7月11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年3月31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82,856.19	48,824,801.49
负债总额	4,951,832.97	2,112,626.1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7,731,023.22	46,712,175.33
项目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555,682.8	42,220,456.96
利润总额	1,046,837.94	3,217,603.98
净利润	1,018,847.89	2,992,328.54

10、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4%;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5%,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特尔佳信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特尔佳信息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特尔佳信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特尔佳信息可用担保额度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特尔佳信息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3,760,835.69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山新益昌")进行增资,其中6,000,000.00元作为中山新益昌注册资金,剩下187,760,835.69元作为中山新益昌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中山新益昌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元变更为66,000,000.00元,同时修订中山新益昌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全资子公司中山新益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9T9L05
名称: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新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26号
经营范围: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于2021年5月10日与刘晓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勤发拟将其持有的15,064,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3342%)协议转让给刘晓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陈勤发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6月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60,258,000	49.3369%	45,193,500	37.0027%
刘晓伟	-	-	15,064,500	12.334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刘晓伟直接持有公司15,06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4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兰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六月型2101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兰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六月型2101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8%-3.5%	10.01-19.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8%-3.5%	10.01-19.47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底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瑞丰银行丰利B系列六月型21018期结构性存款产